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万孚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0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850.00万元（不含已预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5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59,15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081.00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91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49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立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使用计划，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34,295.79	30,000.00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6,888.04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b>69,183.83</b>	<b>60,000.00</b>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608.91 万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2,60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29,161.86	1,935.43	1,935.43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1,757.14	673.48	673.48
3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	-
合计		58,919.00	2,608.91	2,608.91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发行费用金额为 1,081.00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31.00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 23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	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900.00	50.00	50.00
2	律师费用	60.00	60.00	60.00
3	会计师费用	60.00	60.00	60.00
4	资信评级费	30.00	30.00	30.0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31.00	31.00	31.00
	合计	1,081.00	231.00	231.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5 号《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 五、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未违反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9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

##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5 号《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认

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万孚生物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孚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万孚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孟庆虎

\_\_\_\_\_

房子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